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灣天和一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函

聯絡地址：臺中市市政北二路 238 號 11 樓 B1
聯絡人：薛文琄
電話：04-2252-5559 # 2217
傳真：04-2252-5509
Email：meganhsueh@acmepointes.com

104100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3 樓

受文者：經濟部能源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天一字第 115020300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「台灣天和一號學甲漁電地面型太陽光電廠(第一期)」電業籌設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《電業登記規則》第二章「發電業」第五條規定。
- 二、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5 年 01 月 29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於臺南市學甲區光華里里民活動中心召開電業籌設地方說明會，相關會議紀錄詳如附件。
- 三、 相關連結：<https://lightsourcebp.com/tw/news/spv1-taiwan-fishery-solar-farm-establishment-townhall/>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署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議會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、光華里邱益在里長、立法院賴惠員立法委員、方一峰議員、蔡蘇秋金議員、謝舒凡議員、陳昆和議員、蔡秋蘭議員



台灣天和一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「台灣天和一號學甲漁電地面型太陽光電廠(第一期)」
電業籌設 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0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光華里里民活動中心 - 臺南市學甲區光華里8鄰過港子65號

參、會議主席：劉鎧綺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數：(詳簽到表)

伍、主席或長官致詞（可略）：

陸、計畫說明事項：

一、公司介紹：

本計畫申請單位為台灣天和一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為全球領先的太陽能、陸域風電及儲能平台開發商 Lightsource bp 集團之子公司，負責臺南市學甲區案場的開發、設計建置及未來 20 年的營運管理。Lightsource bp 業務遍及全球五大洲共 19 個營運市場，已開發 11.9GW 專案，始終維持嚴格的安全標準與及負責任的開發。

二、計畫緣起：

為因應國土資源有限，本計畫配合中央「漁電共生」政策，核心理念為「漁業為本、綠電加值」。依據科學數據與農委會規定，綠能設施覆蓋率不得超過土地面積 40%，確保養殖戶保有足夠養殖空間，並期望藉由綠能導入提升養殖技術與環境，達成綠能、養殖與環境永續的三贏。本案依據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》第 29 條規定，在維持農地農用且不改變土地

【個人資料保護說明】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同意，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。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，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。

類別的前提下，於政府劃設之專區內推動地面型漁電共生。

三、案場基本資訊：

依各位目前座位位置說明，本案案場位於活動中心右側，距離約 4 公里，車程約 7 分鐘。

案場係利用既有魚塭進行設置，該區域均位於經政府機關篩選之漁電共生專區內，屬對生態環境影響相對較低、且社會爭議較少之區位。

本案位於臺南市學甲區，涵蓋 23 筆土地，總面積約 24 萬平方公尺（約 7 萬 2,600 坪），規劃裝置容量約 1 萬 9,936 瓩，並併聯至北門 R/S 變電所。



四、規劃設計方案：

本案在養殖設計上，將延續原本的養殖物種規劃；既有的進、排水系統也會予以保留並進行必要之整理，不會影響原本的養殖運作。

在光電設計方面，會配合養殖戶日常作業及收成時的動線規劃，行車與作業空間將不鋪設太陽能模組，確保各項機具進出順暢、不受影響。

另外，工程將落實土方平衡原則，不會進行土方外運或回填移入，盡量降低施工對周邊環境的擾動。

【個人資料保護說明】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同意，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。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，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。

電力線路規劃部分，左側及右側案場的電源線將沿案場周邊的產業道路鋪設；中間區域案場的電源線則由南1線鄉道銜接至台84線，最後統一併聯至北門R/S變電所。



五、主要工程項目：

工程將依照施工流程依序進行，包括整地工程、支架基樁施工、支架組立、太陽能模組安裝、升壓站建置及相關設備安裝，最後再進行電力線路施工。



【個人資料保護說明】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同意，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。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，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。

六、工作進度規劃：

本案土地整合已完成，台電併審文件亦已取得。預計於2月初提出電業籌設申請，農業容許部分也正在審核中。

依目前的時程規劃，預計於2027年第一季取得施工許可，並於第二季開始施工，整體時程將依政府審查進度滾動調整。

項目	月	2025		2026				2027			
時程		Q3	Q4	Q1	Q2	Q3	Q4	Q1	Q2	Q3	Q4
土地整合	已完成										
併審意見書	已取得										
電業籌設	8										
同意備案	1										
農業容許	12										
施工許可	5										
施工	6										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提問或建議事項	台灣天和一號能源回覆
提問者：蔡育輝 議員 服務處秘書	
議員有幾點希望業者落實： 1. 設置光電須與地方充分溝通，減少對在地居民的影響 2. 施工期間落實安全防護並不得影響交通 3. 妥善處置廢土，嚴禁掩埋爐渣 4. 施工期間如造成道路損毀須復原；排水系統須保持暢通 5. 施工期間以居民安全為本	會做好地方居民溝通，遵照辦理
提問者：學甲區公所	
1. 道路開挖應依規定申請 2. 施工交維人員應嚴格挑選並維持良好態度	遵照辦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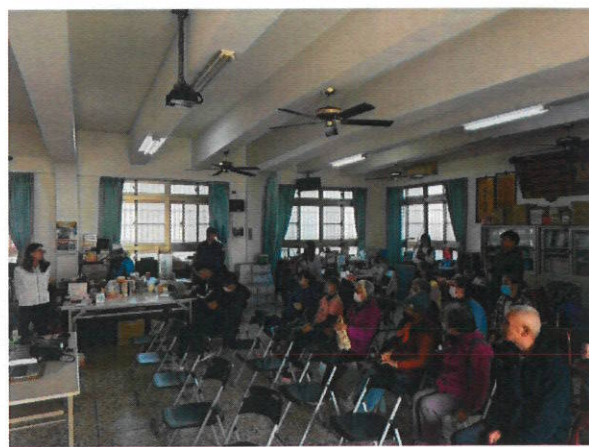
【個人資料保護說明】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同意，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。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，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。

3. 施工導致道路損毀應立即修復 4. 施工前應提出道路通行與交維申請 5. 施工期間魚塭若未養殖，應維持低水位避免溢流	
提問者：臺南市經發局	
1. 光電業者在取得施工許可後，需設置告示牌揭露案場資訊 2. 案場聯絡窗口聯繫方式(手機號碼)須提供予公所以及里長	遵照辦理
提問者：光華里里長	
1. 案場應設置監視器以防竊並具嚇阻效果 2. 施工期間交維工作非常重要，且人員態度應友善避免衝突產生 3. 案場應設置主責聯繫窗口，能即時處理現場問題	遵照辦理

捌、說明會照片：



【個人資料保護說明】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同意，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。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，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。



玖、散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時 20分

【個人資料保護說明】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同意，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。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，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。

台灣天和一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「台灣天和一號學甲漁電地面型太陽光電廠(第一期)」
電業籌設 地方說明會
簽到表 (在地村里民)

會議主辦單位：台灣天和一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00分～4時00分

會議地點：光華里里民活動中心 - 臺南市學甲區光華里8鄰過港子65號

機關(構)/團體	職稱	姓名
(範例) **區(鄉)**里(村)	里長/村長	劉小美
		司偉英
市議員蔡育輝	林春	陳信宏
分局	洪美壽	
	劉美玉	
		劉永柏
		阿空雲
		許香樹榴
		吳清惠
		莊玉瓊
		王石三
		邱海在

台灣天和一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【個人資料保護說明】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同意，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。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，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。

電業籌設 地方說明會
簽到表 (非在地村里民)

會議地點：光華里里民活動中心 - 臺南市學甲區光華里8鄰過港子65號

[illegible]

【個人資料保護說明】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同意，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。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，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。